

中國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學生到課異常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華語教學中心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中國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為提高學習成效、瞭解學生到課狀況及確保學生人身安全，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學生到課異常處理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到課異常情形如下：
 - (一)上課遲到超過半小時者。
 - (二)學生上課中途無故早退者。
 - (三)未請假而無故未到課者。
- 三、到課異常處理及輔導實施方式：
 - (一)上課遲到超過半小時者，由授課教師轉知行政辦公室，行政辦公室應立即電話聯繫遲到學生，瞭解學生遲到原因，並請學生盡快到課。
 - (二)學生上課中途無故早退者，由授課教師轉知行政辦公室，行政辦公室應立即電話聯繫學生，瞭解學生早退原因，協助學生排除困難或視實際情形採取通報或通知家長、緊急聯絡人之必要措施。
 - (三)未請假而無故未到課者，應先電話聯繫學生瞭解情況，若無法聯繫上學生，行政辦公室則必須前往學生宿舍查看，並視實際情形採取通報或通知家長、緊急聯絡人之必要措施。
- 四、到課異常學生經排除未到課原因之後，應繼續回到原班級上課。
- 五、對到課異常情形，本中心需列冊註記異常之原因、處理情形、處理結果及追蹤輔導紀錄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華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